附件四

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護理業務協進會

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單

提案人一：　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/會員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提案人二：　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/會員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連 署 人：　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/會員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案　　由	
說　　明	
具體辦法	
審查意見 (會員委員會)	

註：

1. 每一提案須由兩人提案及一人連署，並填寫提案人及連署人姓名、會員號，且均須為本會會員方得成立，不合者恕不受理。
2. 提案單請於115年02月28日10AM前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協會tanp.hsos@gmail.com
3. 審查意見欄請勿填寫。